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ALFONSA EJORCADAS BAYSA

被上訴人 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國基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佳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2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2年度花勞簡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(即原審原告)起訴主張其自108年10月24日起至111年5月1日止受僱於被上訴人(原審被告)，有20日特別休假日未休，按終止勞動契約前最近一個月之月平均工資25,250元計算，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6,833元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兩造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理由，並補充：兩造前於111年4月29日在花蓮縣政府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該調解紀錄記載，上訴人主張之爭議包含「5.得到年終，公司說移工的特休假已在年終獎金內，移工不知特休假是否有補足。」，並訴求：「3.請求未償薪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」；嗣兩造成立勞動調解，並約定共計7項調解方案，包含：「①勞工自願轉換雇主，經雙方協議解約，雇主同意移工辦理轉換雇主程序。②雇主應於111年5月5日給付4月份薪資並給予明細，5月10日

01 前日給付109年4月、5月，110年5月、6月未達基本工資之薪
02 資差額。③稅金差額於5月25日給付。④其他移工每月預扣
03 稅金將於每年扣除完稅實際給付金額後發給。⑤於111年6月
04 30日前協助結清薪資轉帳帳戶。⑥請仲介提供勞動契約、移
05 工來華工資切結書、體檢報告、聘僱許可函、照片。⑦其他
06 爭議均不再提出。」(原審卷31至33頁)。又被上訴人已按上
07 調解方案為履行(原審卷227、255頁)。可見上訴人在前開調
08 解程序中所提出之「特休未休工資爭議」已經達成調解方
09 案，該調解方案性質上核屬民法上之和解契約，依民法第
10 736條、第737條規定，上訴人就「特休未休工資爭議」已不
11 得再為主張及請求。

12 三、從而，上訴人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
13 16,83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
14 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有據，上訴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
15 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7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20 法 官 沈培錚

21 法 官 楊碧惠

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25 書記官 汪郁榮

26

【附件】 上訴人(即原審原告)	被上訴人(即原審被告)
上訴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,8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審卷101、68頁)	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<p>爭點：上訴人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請求特休未休工資16,833元，是否有理？</p>	
<p>主張：引用原審判決所載。 證據： 原證1：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(原審卷31-33頁) 原證2：上訴人薪資條(原審卷273-273頁) 上證1：存摺內頁影本(二審卷79頁)</p>	<p>答辯：引用原審判決所載。 證據： 被證15：特休結算明細表(原審卷180頁) 被證16：出勤紀錄(原審卷191-201頁) 被證17：薪資明細表(原審卷203頁) 被證18：匯款明細(原審卷205頁) 被證19：工資清冊(原審卷215頁) 被證20：退還上訴人稅款4545元112年5月30日存款憑條(原審卷227頁) 被證21：兆豐商銀明細資料(原審卷255頁) 附件：公司登記資料(原審卷287-289頁)</p>